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王思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1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M737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02029225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022584135_110D2451077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「110年新修正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專業實踐之教師研習計畫」之「教師法重要內涵」研習資訊，本局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362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：

(一)參加資格：各校教師會理事長推派之教師代表、學校教評會委員、專審會委員、學校教師、學校人事主任或佐理員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（課程代碼：3272340）；人事人員向新北市教師會報名，電話：(02) 22611170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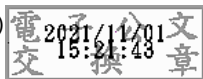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時間：110年11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(四)地點：三重勞工中心701教室（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9號）。

三、檢附研習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